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公司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本数），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